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2007年修订)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 一、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以人民币结算的相关业务,并非本公司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如本指南与法律、 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 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本指南,恕不另行通知。
 -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07 年 3 月 28 日

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总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

结算账户:包括证券结算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

中国结算 TA 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A 登记结算系统。

T日:指证券交易日。

LOF: 指上市开放式基金。

ETF: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5	第一篇	结算参与人	.1
	第一章	结算参与人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1
	第一节	申请基本流程	.1
	第二节	证券公司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1
	一、证	券公司参与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1
	(—)证券公司申请参与自营及经纪结算业务	.1
	(=)证券公司申请参与权证结算业务	.3
	(Ξ)申请参与代办证券公司(PD)ETF 申购、赎回结算业务	.3
	二、 ü	E券公司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4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	.4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	.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5
	一、银	行参与结算业务	.5
	(—)银行申请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的托管)
	结算	业务	.5
	(_)银行申请 QFII 托管人结算业务	.6
	(≡)银行申请证券质押结算业务	.6
	二、银	行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7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7
	一、基	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	.7
	二、基	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8
		其他机构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账户资料	
		础资料变更	
)结算参与人变更(或新增、减少)收款账户	
	,)结算参与人变更预留印鉴	
	`)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账户名称	
	, , ,	他基础资料变更	
	, ,	请撤销结算账户	
		清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	
		算账户余额结转	
	第四章	交易单元相关业务	11

第一节 普通交易单元相关业务	12
一、交易单元开通(或新增)	12
二、交易单元更名	12
三、交易单元中止	12
四、交易单元转让	13
五、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整体转让	13
第二节 托管人交易单元相关结算业务	13
一、托管人新增交易单元	14
二、托管人减少交易单元	14
第五章 函证业务	14
一、函证内容	14
二、询证函要求	14
第六章 常见业务案例	15
[案例一] 证券公司开立结算账户案例	15
[案例二] 结算参与人撤销结算账户案例	16
[案例三] 深交所会员向基金管理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业务案例	17
[案例四] 证券公司合并重组案例	17
例表一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19
例表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
例表三 银行转账凭证	21
例表四 开放式基金结算申请表	22
例表五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	23
例表六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24
例表七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25
第二篇 资金结算	26
第一章 结算基本要点	26
第二章 - 资金清算	
一、A 股等主要证券品种交易的清算	
二、权证的清算	
三、ETF 的清算	
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的清算	
五、中关村园区公司股份转让的结算	
六、大宗交易的清算	

	七、其他业务的清算	29
	第三章 资金交收	29
	一、资金交收要点	29
	二、资金交收的特殊处理	30
	(一)权证行权的交收	30
	(二)ETF 现金替代多退少补款的交收	31
	(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的交收	31
	三、资金划拨注意事项	31
	第四章 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33
	一、新股网上申购的资金结算	33
	二、配股业务资金结算	33
	三、增发、可转债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33
	四、国债网上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34
	五、企业债网上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34
	六、网上现金认购 LOF、ETF 发行资金结算	34
	第五章 其他业务的资金结算	34
	一、权益分派业务资金结算	34
	二、要约收购业务资金结算	35
	三、客户、自有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调整	35
	四、手工提款	35
	五、季度结息	36
	六、可转债的转股、赎回、回售的资金结算	36
	第六章 风险管理	36
	一、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管理	36
	二、结算互保金管理	37
	三、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管理	37
	四、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管理	37
	五、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38
	第七章 结算数据相关说明	38
	一、结算系统提供的主要结算数据文件	38
	二、结算数据的提供方式	38
穿	等三篇 相关资料	40
-		
	第一章 收费标准	4()

第二章 结算银行信息		41
第三章 业务联系方式		42
第四章 资金结算业务	类别	43
第五章 结算业务表格		46
附件一 证券资金结	;算申请表	46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47
附件三 预留印鉴卡		48
附件四 深圳证券综	₹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	49
附件五 指定收款则	户证明	50
附件六 权证交收履	! 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	51
附件七 资金合并清	算申请表	52
附件八 证券交收账	户开立申请表	53
附件九 证券处置则	户开立申请表	54
附件十 交收担保品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55
附件十一 代理结算	[承诺书	56
附件十二 代理结算	[申请表	57
		58
附件十四 开放式基	金结算申请表	59
		各申请表60
附件十六 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66
附件十七 结算备付	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	67
附件十八 结算备付	金互划申请表	68
附件十九 解除资金	合并清算申请表	69
附件二十 结算备付	金提款申请	70
第六章 业务规则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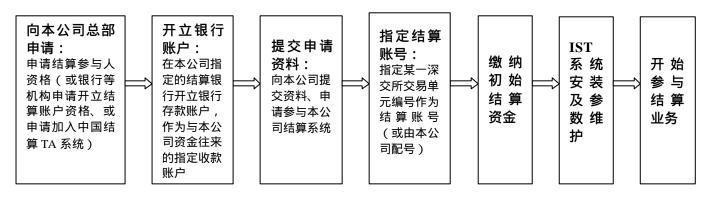
第一篇 结算参与人

第一章 结算参与人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在本公司总部获得结算参与人资格或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或获准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结算账户,参与相关的结算业务。

第一节 申请基本流程

申请参与本公司的结算业务,应按以下基本流程办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一、证券公司参与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一)证券公司申请参与自营及经纪结算业务

获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可向本公司申请参与结算业务,开立自营结算账户和客户结算账户。证券公司须指定深交所自营业务交易单元和非自营业务交易单元,其编号分别作为自营结算账号和客户结算账号。

1.证券公司应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本公司总部关于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预留印鉴卡》(附件三):自营、客户结算账户分别一式两份;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附件四);

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附件五):每个银行账户各一份,应分别注明账户性质以及报备情况;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附件六);

多个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时,应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附件七);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八);

《证券处置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九);

- ? 结算参与人选择开立交收担保品账户时,应提交《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十);
 -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交上述资料后,应做好如下事项:
- (1)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结算互保金(自营、客户结算互保金各二十五万元),证券公司应直接向本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第三篇、第二章、结算银行信息)汇款,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资金结算账号等信息。

(2) IST 系统维护

若首次申请使用资金交收操作终端(ISTv2.0),应在收到深圳证券通信公司寄送的USB-eKey以及《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eKey签收表》、《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入网开通申请书》后,填妥上述两份资料并送达资金交收部。同时,按照《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资金交收操作终端用户手册》和《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用户手册》(可在"www.chinaclear.cn 技术专区 深圳市场 IST操作手册"或"www.ssscc.com 下载专区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IST]"下载),进行系统安装和维护。

若已有资金交收操作终端的 USB-eKey,则按照《深圳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资金交收操作终端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

3. 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向证券公司发送《结算账户开立通知书》。

(二)证券公司申请参与权证结算业务

- 1.获得权证结算资格的证券公司参与权证买入结算,应缴纳初始履约保证金二百万元。证券公司可向资金交收部申请从其现有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将该笔保证金直接划至对应的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
- 2.未取得权证结算资格但参与权证买入交易的证券公司可选择担保结算模式,由具有权证结算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保其权证交易和行权的结算业务。证券公司应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担保方出具的、承担被担保方权证交易交收违约责任、并已报备双方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承诺书;

担保双方共同提交的担保结算申请;

担保双方签署的担保协议。

3. 未取得权证结算资格但参与权证买入交易的证券公司可选择**代理结算模式**,通过具有权证结算资格的证券公司代理权证交易和行权的结算业务。权证交易、资金结算、证券资金对账以及相关的技术实施等由代理双方自行协商确定。证券公司应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代理方出具的、承诺包括被代理方权证交易在内的被代理交易单元的全部资金 交收责任、并已报备双方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的《代理结算承诺书》(附件十一):

代理双方共同出具的《代理结算申请表》(附件十二);

代理双方签署的代理结算协议。

(三)申请参与代办证券公司(PD)ETF申购、赎回结算业务

获得 PD 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与发行 ETF 的基金管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时,可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开通 ETF 申购、赎回结算业务,开立 ETF 申购赎回履约保证金账户。

- (1)提交《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附件十三);
- (2)与本公司签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结算协议》;
- (3) 缴纳初始履约保证金二百万元。证券公司可向资金交收部申请从其现有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将该笔保证金直接划至对应的 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

二、证券公司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

证券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可选择在本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包括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互保金账户),用于开放式基金代销的资金交收。

1. 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开放式基金结算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十四): 结算账号应与证券公司的客户结算账号相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附件三);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附件四);

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附件五)。

2. 提交上述资料后,应做好如下事项:

(1) 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互保金各三十万元。

证券公司可选择下述两种方式之一缴纳:

从现有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直接内转:

汇款至本公司的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第三篇、第二章、结算银行信息),汇款凭证备注栏应注明资金结算账号等信息。

(2) IST 系统维护,参见本章"第二节、一、(一) 2、(2) IST 系统维护"。

(二)证券公司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

证券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可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于相关业务的资金交收。证券公司的每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分别开立资金结算账户,证券公司属首次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结算业务时,须开立管理人费用账户。

1.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开放式基金结算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十四):

结算账号由资金交收部向证券公司配号,结算账户名称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称;

证券公司应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作为与本公司资金

结算业务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证券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账户,作为管理人费用账户与本公司资金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附件三);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附件四);

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附件五)。

- 2. 提交上述资料后,结算参与人应做好如下事项:
- (1) 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互保金各十五万元。

证券公司应直接向本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第三篇、第二章、结算银行信息) 汇款,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资金结算账号等信息。

(2) IST 系统维护,参见本章"第二节、一、(一), 2、(2) IST 系统维护"。

第三节 商业银行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 一、银行参与结算业务
- (一)银行申请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等的托管)结算业务

银行获得本公司总部有关批文、准许其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可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托管人结算账户,用于其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的结算业务。

1.银行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基金托管人资格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公司总部关于准许开立结算账户的批文复印件;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一): 结算账号由资金交收部向商业银行配发,结算账户名称应为"XX银行托管专用资金结算账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附件三);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附件四);

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附件五);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附件六);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八);

《证券处置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九);

- ? 选择开立交收担保品账户时,应提交《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十);
 -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交上述资料后,银行应做好 IST **系统维护**,参见本章"第二节、一、(一) 2、(2) IST 系统维护"。
 - 3.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向托管人发送《结算账户开立通知书》。

(二)银行申请QFII 托管人结算业务

银行获得本公司总部有关批文、准许其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可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QFII 托管人结算账户,用于其托管的QFII 的结算。

1. 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办 QFII 托管业务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公司总部关于准许开立结算账户的批文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参与深圳结算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十五) 其余申请资料参见本节"一、(一) 1、 至?"。

- 2. 提交上述资料后,应做好如下事项:
- (1) 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结算互保金一百万元。

银行应直接向本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第三篇、第二章、结算银行信息)汇款,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资金结算账号等信息。

- (2) IST 系统维护,参见本章"第二节、一、(一), 2、(2) IST 系统维护"。
- 3.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向 QFII 托管人发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参与深圳结算业务确认书》。

(三)银行申请证券质押结算业务

银行获得本公司总部有关批文、准许其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取得深交所交易单元后,可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结算账户(结算账号即上述交易单元编号),用于和

证券质押业务相关的结算业务。

1. 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经营股票质押贷款业务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公司总部关于准许开立结算账户的批文复印件;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一);

其余申请资料参见本节"一、(一) 1、 至?"。

- 2. 提交上述资料后,应做好如下事项:
- (1) 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结算互保金十万元。

汇款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资金结算账号等信息。

- (2) IST 系统维护,参见本章"第二节、一、(一), 2、(2) IST 系统维护"。
- 3.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向银行发送《结算账户开立通知书》。

二、银行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银行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基金代销业务后,可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于代销开放式基金的资金交收。具体申请手续参见"第二节、二、(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除结算账号由资金交收部向商业银行配发、结算账户名称为"XX银行开放式基金销售清算专户"、以及只可采用直接向本公司银行账户汇款的方式缴纳结算资金外,其他手续参照执行)。

第四节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

一、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后,可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资金交收。每只基金应分别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基金管理公司属首次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时,须开立管理人费用账户。

1. 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开放式基金结算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十四):

结算账号由资金交收部向基金管理公司配发,结算账户名称应为证券投资基金的全称;

基金管理公司应以开放式基金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作为与本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发行、申购和赎回资金结算业务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以基金公司的名义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作为管理人费用账户与本公司资金往来的指定收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附件三);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附件四);

开户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附件五)。

- 2. 提交上述资料后,应做好如下事项:
- (1) 向本公司缴纳初始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互保金各十五万元。

基金管理公司应直接向本公司银行账户(银行账号详见第三篇、第二章、结算银行信息)汇款,并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资金结算账号等信息。

(2) IST 系统维护,参见本章"第二节、一、(一) 2、(2) IST 系统维护"。

二、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获准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参与基金直销业务后,向资金交收部申请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开放式基金直销的资金交收。具体申请手续参见本章"第二节、二、(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除结算账号由资金交收部向基金公司配发、结算账户名称为"XX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专户"、以及只可采用直接向本公司银行账户汇款的方式缴纳结算资金外,其他手续参照执行)。

第五节 其他机构申请参与结算业务

其他拟实施自行结算的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在取得深交所交易单元、并获得本公司总部批准开立结算账户后,可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具体申请手续参见"第三节、一、(三)银行申请证券质押结算业务"(除"第三节、一、(三)1、"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因单位不同有所差别,其他手续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账户资料

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账户资料(包括指定收款账户、结算参与人名称、结算账号、 预留印鉴、以及其他基础资料)时,必须通知资金交收部,并提交有关申请变更的资料, 以保证日常结算业务的顺利进行。银行、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变更结算账户资料可参照 执行。

一、基础资料变更

(一)结算参与人变更(或新增、减少)收款账户

- 1. 向资金交收部提交申请资料
- (1) 变更(或新增、减少) 指定收款账户

结算参与人的银行指定收款账户中的"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和"联行行号(或银行行号)"中任一项(或多项)发生变更时,须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结算参与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附件十六);

《指定收款账户证明》(附件五)。

(2) 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

在上海分公司也开立了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人,需要将其在本公司的结算备付金直接划付至该结算参与人在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时,可向资金交收部提交《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附件十七)。

(3) 开通证券公司自有、客户资金互划

证券公司需要开通自有结算备付金账户向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拨资金的通道时, 应向资金交收部提交《结算备付金互划申请表》(附件十八)。

2. IST 系统维护

结算参与人接到资金交收部关于指定收款账户的变更(或新增、减少)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以及自有、客户资金互划业务的开通已完成的通知后,应在其 IST 系统中维护相应的参数。

(二)结算参与人变更预留印鉴

结算参与人变更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预留印鉴样本中业务专用章、人名章时,

应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附件三):旧印鉴样本栏内应加盖旧印鉴样本。

(三)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账户名称

1. **结算参与人单位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变更交易单元名称,同时向本公司总部提交有关申请,并变更在本公司的结算账户名称。结算参与人应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本公司总部关于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附件三):旧印鉴样本栏内加盖旧印鉴样本;

《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附件十六);

银行出具的《指定收款账户证明》(附件五);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八):原有证券账户编号不变;

《证券处置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九):原有证券账户编号不变;

《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十):若结算参与人已开立交收担保品账户时,需要进行相应的变更;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加入中国结算 TA 系统的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时,应及时向本公司总部提交有关申请,并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上述申请资料(除 、 、 与 项)。

二、其他基础资料变更

结算参与人变更法定代表人、结算业务负责人、经办人、单位注册地址、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等其他基础资料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资金交收部,确保相关资料的准确性。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结算参与人申请撤销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申请撤销结算账户、划回结算账户中余额款项前,必须中止与该结算账户相关的所有交易单元(拟申请撤销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的,应向本公司总部提交有关申请),并按以下程序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办理(银行、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撤销结算账户可参照执行):

一、申请撤销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人向资金交收部申请撤销结算账户,应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关于撤销结算账户、以及结算资金划拨的申请

申请书内容须包括:结算账号、结算账户名称、预留印鉴、对应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出示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关于代理清算交易单元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的申请(有代理结算业务的申请人, 应妥善处理好代理结算交易单元的资金清算归属关系)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结清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
- 三、结算账户余额结转

资金交收部将于三个月内将该申请人的结算账户资金余额划转至其指定收款账户。

第四章 交易单元相关业务

本公司实行以交易单元为单位的资金合并清算模式,结算参与人交易单元的变动,将会涉及到资金结算业务的相应变动,为此,结算参与人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相关业务时,应同时按下列要求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办理。

第一节 普通交易单元相关业务

- 一、交易单元开通(或新增)
- 1.结算参与人自用的交易单元开通(或新增)
- (1)结算参与人自行结算的交易单元开通(或新增)

证券公司等机构应向资金交收部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附件七),再向深交所申请开通交易单元。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专用交易单元的开通,还须向资金交收部提交证券业协会关于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相关资格的文件(复印件)。

(2) 由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开通(或新增)

若拟开通的交易单元的业务由托管人进行结算的,则结算参与人须通知托管人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办理,托管人的具体申请手续详见本章"第二节、一、托管人新增交易单元"。

结算参与人确认托管人已办理完毕后,再向深交所申请开通该交易单元。

2. 证券公司出租的交易单元开通(或新增)

托管人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办理,托管人的具体申请手续详见本章"第二节、一、托管人新增交易单元"。

结算参与人确认托管人已办理完毕后,再向深交所申请开通该交易单元。

二、交易单元更名

交易单元更名不涉及结算参与人主体的变更时,结算参与人向深交所申请办理即可。

若涉及结算参与人主体名称的变更时,结算参与人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更名的同时,应按照"第二章、一、(三)结算参与人变更结算账户名称",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办理。

三、交易单元中止

结算参与人办理交易单元中止业务后,该交易单元的股份转托管转入权限将同时取消;在结算互保金季度调整时,本公司将不再计算该交易单元的结算互保金基数。

1. 结算参与人自用的交易单元中止

(1)结算参与人自行结算的交易单元中止

结算参与人向深交所申请办理即可。

(2) 由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中止

由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中止时,结算参与人应通知托管人向资金交收部提交《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附件十九)。

2. 结算参与人出租的交易单元中止

由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中止时,结算参与人应通知托管人向资金交收部提交《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附件十九)。

四、交易单元转让

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时,交易单元转让双方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定转让的具体日期,并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转让方出具的《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附件十九);

受让方出具的《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附件七)。

五、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整体转让

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整体转让时,证券公司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定转让的具体日期,并向资金交收部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有关部门关于证券公司转让的文件;

受让方证券公司出具的《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附件七):该表应包含转让方的所有交易单元;

转让方出具关于撤销原结算账户、结转账户资金余额至受让方证券公司相应的 结算账户的申请书,内容应包括:双方结算账号、结算账户名称、确定的转让日期、转 让方预留印鉴以及单位公章;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托管人交易单元相关结算业务

托管人在本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后,向资金交收部申请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用以对 其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的结算。

一、托管人新增交易单元

托管人新增交易单元,应向资金交收部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附件七);

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或同一证券公司、或同一保险公司等)托管在同一托管人的基金等同类产品可以共用同一交易单元进行交易,基金管理公司(或同一证券公司、或同一保险公司等)和托管人须自行做好共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和资金结算。

二、托管人减少交易单元

托管人向资金交收部提交《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附件十九),申请解除该交易单元与托管人结算账户的合并清算;同时,通知证券公司向资金交收部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附件七),将上述交易单元与证券公司的结算账户合并清算。

第五章 函证业务

结算参与人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结算参与人的名义向本公司 函证其结算账户余额情况(银行、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函证可参照执行),注意事项如下:

一、函证内容

资金交收部仅接受以结算参与人为审计对象的询证函,具体函证内容限于以下内容:

结算参与人截止某日在本公司的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该余额不含当日证券交易的应收、应付金额。

结算参与人的证券账户中某一日的持股余额。

二、询证函要求

注明被审计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结算账号和需要核对的项目、截止日期、币种、

以及资金余额;

列明会计师事务所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加盖被审计方结算参与人的公章。

资金交收部收到询证函原件,对函证的内容核实后,将直接回复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章 常见业务案例

结算参与人在办理结算业务时,可能会涉及到本篇上述有关业务的一项或多项,现将部分常见业务操作程序和申请表格例表,举例如下。示例内容仅为便于申请人了解业务操作流程、以及为填写申请表格提供参考(其中蓝色字体部分为申请人填写部分),不作其他用途。

[案例一] 证券公司开立结算账户案例

[一] 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假设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获得了会员资格,同时也已获得本公司总部的结算参与人资格,现准备申请开展深市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甲证券公司已在银行开立客户资金指定收款账号 1111111111 , 开户行为 AA 银行 aa 分行;自有资金指定收款账号 2222222222 , 开户行为 BB 银行 bb 分行。该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使用三个交易单元(编号分别为 333333、444444 以及 555555), 在申请上述交易单元开通业务的同时,该证券公司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步骤一 选择交易单元编号作为结算账号

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甲证券公司选择333333交易单元作为自营业务交易单元,则333333即为自营结算账号;444444和555555作为非自营业务交易单元,甲证券公司可以指定444444作为客户结算账号。

根据甲证券公司指定的结算账号,其结算备付金账号分别为 B001333333 和 B001444444。甲证券公司指定的 IST 结算账号为 333333。

步骤二 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甲证券公司按照"第一章、第二节、一、(一)证券公司申请参与自营及经纪结算

业务"的程序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333333和444444的结算账户。

若甲证券公司已获得权证结算资格以及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有关申请程序参见:

- "第一章、第二节、一、(二)证券公司申请参与权证结算业务";
- "第四章、第一节、一、交易单元开通(或新增)"。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XX 银行转账凭证》的填写 参见例表一、二、三。

步骤三 确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开通交易单元

甲证券公司应确定已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开通交易单元 333333、444444 和 555555 的申请手续。

[二] 证券公司开立中国结算 TA 系统资金结算账户

步骤一 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

甲证券公司获准参与中国结算 TA 系统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其在本公司的资金结算账号应为上述客户结算账号 444444,指定收款账户也应为客户性质的银行账户。

资金结算账户开立程序参见"第一章、第二节、二、(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

步骤二 开立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

甲证券公司获准参与中国结算 TA 系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业务,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时,资金交收部配发结算账号77777。资金结算账户开立程序详见"第一章、第二节、二、(二)证券公司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

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中《开放式基金结算申请表》和《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的填写参见例表四、五。

[案例二] 结算参与人撤销结算账户案例

甲证券公司结算账号 888888,并有交易单元 999999 和 000000,现该公司拟撤销该结算账户,则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步骤一 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中止

乙证券公司应向深交所申请888888、999999 以及000000 三个交易单元中止。

步骤二 向资金交收部申请撤销结算账户

在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时,乙证券公司应按照"第三章、结算参与人申请撤销结算账户"的有关要求,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办理结算账户888888的销户手续。

[案例三] 深交所会员向基金管理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业务案例

假设甲证券公司拟将其闲置的 111222 交易单元租给乙基金管理公司使用 ,乙基金管理公司的该只基金由丙托管人托管。则甲证券公司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步骤一 向深交所办理交易单元的中止以及更名

甲证券公司应向深交所申请办理 111222 交易单元的中止以及更名。证券公司在办理交易单元中止并更名为基金专用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 ——必须确认 111222 交易单元中无任何证券和资金余额。
- ——做好有关对外宣传等工作,防止股份转入该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步骤二 托管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交易单元(交易单元合并清算)

甲证券公司应通知丙托管人,按照"第四章、第二节、一、托管人新增交易单元"的程序,丙托管人(结算账号 999000)向资金交收部申请新增 111222 交易单元,其中《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填写参见例表六。

此外,证券公司还应提醒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其业务操作情况,务必检查是否需要 申请办理股份合并清算手续。

步骤三 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开通

甲证券公司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22 交易单元的开通手续。

[案例四] 证券公司合并重组案例

[一] 证券公司合并新设

甲证券公司(结算账号 222333)和乙证券公司(结算账号 333444)合并重组,成立丙证券公司。丙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获得了会员资格,同时也获得本公司总部的结算参与人资格。甲、乙、丙证券公司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步骤一 丙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新增了555666和666777交易单元,分别作为自

营结算账号和客户结算账号, 丙证券公司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申请程序参见"第一章、第二节、一、(一)证券公司申请参与自营及经纪结算业务";

步骤二 丙证券公司申请交易单元开通

丙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开通 555666 和 666777 交易单元。

步骤三 甲、乙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整体转让

甲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整体转让(包括交易单元 222333 和 444555), 乙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333444(假设乙证券公司仅有一个交易单元)也应同时申请转让。 步骤四 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办理交易单元整体转让相关业务

甲、乙、丙证券公司同时申请办理交易单元整体转让, 丙证券公司拟将甲证券公司的 222333 和 444555 交易单元、以及乙证券公司的 333444 交易单元均作为丙证券公司的非自营交易单元,并申请将甲、乙证券公司结算账户余额款项结转至丙证券公司相应的结算账户。有关申请程序参见"第四章、第一节、五、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整体转让"。《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的填写参见例表七。

[二] 证券公司吸收合并

甲证券公司吸收合并乙证券公司、乙证券公司同时撤销时,相关证券公司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步骤一 乙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交易单元整体转让;

步骤二 甲、乙证券公司向资金交收部申请交易单元整体转让,办理程序参见"第四章、第一节、五、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整体转让"。

例表一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结算参与人 	、编号	(本(列表略)	结	算参与	人名	称	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릵	送三	法人	ໄ 营业	丸照注	册号码			(本例表	略)		
邮政编	码	(本(列表略)	通信	地址				(
代表助理	(本例表	長略)	电调	舌	(本例	表略)	手机	(本何]表略)	传真	(本例表略)	
经办人员	(本例表	長略)	电询	舌	(本例	表略)	手机	(本何	表略)	传真	(本例表略)	
电子邮箱 (本例表略)													
结算账	号	性	±质					结	算账户	·名称			
44444	4	V	客户				甲证	E券股份	分有限的	公司(客户)			
333333	3	V	自有				甲证	E券股份	分有限的	公司(自营)			
我单	位已取	得中	国结	算结	算参与	人资	路,已	完成享	施证	券资金结算	的组织	只、技术等准	
备工作,	特指定	以下	银行师	张户:	为我单	位指	定收款!	账户。					
开户银行	了名称		银行	账号	Ĺ		开户名称	ĭ	J	账户性质		联行行号	
BB 银行 b	か 分行		222222222		22	甲证券股份						〔本例表略)	
DD IXI)	/O /J J				有限公司				v 自有		(1717)		
AA 银行 a			公行 1111		a 分行 1111111111		甲证券股份	分		v 客户		〔本例表略)	
7117 100 3	>3 3		•	有限公司(客户)				单 位		(Trivitoria)			
								- (公 章			
						-	位盖章	1 (-1)	15 15	//>	: 张	_	
						汪			_	代表)签字	: 11		
	以下中	中国	引证券?	学记:	生質者	限書				<u>月 10 日</u> 资金交收部 ⁵	直写		
				<u>., ,,,,,,,,,,,,,,,,,,,,,,,,,,,,,,,,,,,</u>	<u>-н г.</u>	TKV				金账号	, , ,		
经办人意见:							1	部门负责人意见:					
										立盖章:			
	经力	_	答字:						负記	责人签字: 在	月	日	
<u>年月日</u>										年	口	Н	

说明: 1.资金结算账号从现有交易单元的编码中指定。

2. 资金交收部联系电话: 25946003 25941980 传真: 25987433 25987422 25987499

例表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u>甲证券股份有限</u>	<u> </u>	
法定代表人:_	张三		
单位地址:	(本例表略)	邮 编:	(本例表略)
联系电话:	(本例表略)	有效期:	(本例表略)
授权办理结算则	《户相关事项:		
1、结算账	号: v自营 <u>333333</u>	v客户	444444
	?其他		
2、结算业	务负责人: <u>(本例表略</u>) 结算业务组	经办人:_ <u>(本例表略)</u>
3、预留印	鉴样本:		
	预 留 业 务 专用章	预 留 人名章	
我单位将定	至于年月]日启用新印]鉴卡,旧印鉴同日无
效,特此通知。	单 位 公	音	位
		签字(或印章)	· :张三

2007年01月10日

例表三 银行转账凭证

XX 银行转账凭证

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业争	5类型														
汇	全称	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收	全称		中国i §付s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金)								公司
款	账号	1111111111	款	账号	(本例	列表略	各)							
人	开 户 银行	AA 银行 aa 分行	人	开 户 银行		(本例表略)									
3	金额 計分に下二数				亿	千	百	+	万	Ŧ	百	+	元	角	分
()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2	5	0	0	0	0	0	0
(本例表略)			(本例表略)												
备注	备注 444444 结算互保金														

例表四 开放式基金结算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放式其全结算由请表

		Л	「ルメエし	基	结异牛	· 旧 ²	1 2				
申请单位名	名称 甲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	人代表	张:	=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本例表略)			邮	攺编码	文编码 (本例表略)					
开放式基 结算账号	77777	7			算账 '名称	AB	AB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经理	(本例表略)	联系电话	(本例	表略)	手机	,	(本例表略)	传真电话	(本例表略)		
清算员	(本例表略)	联系电话	(本例	表略)	手机	,	(本例表略)	传真电话	(本例表略)		
我单位E	己完成开放式	基金资金结	算的组	织、	技术等准	备]	[作,已具备	了实施结算	的条件,并		
选择 <u>ZZ</u>	Z银行、BB S	<u>银行</u> 作为	结算银	?行,	指定以下	银行	5帐户为收款	(帐户:			
银行名称	银名	行帐号	-	开户名	る称		联行行号				
ZZ 银行 zz :	分行 666	66666666	AB	集合资	产管理计	划	(本例表略)	(结算账户指	(定收款账号)		
BB 银行 bb	分行 222	2222222	甲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本例表略)(管理人费用贻	《户对应账号)		
					ž盖章 、(或授 ⁾		单 位 表 <u>公</u> 签字 章	赞三			
ly.	下山山国征:	类登记结管系	5限基4	エル言	1		87 年 02 月 资金交收部 ⁵				
	结算备付金!	T		<u> </u>	リノベンハノン		<u>火亚文权即约</u>	兵一)			
经办人意见					部门负	责人	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年月						年	月 日			

说明:资金交收部联系电话:25946006 传真:25987433、25987422,25987499

例表五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ST 结算账号	333333			
单位地址	(本例表略)		邮政编码	(本例表略)			
联系电话	办公:(本例表略) 手机:(本例表略)		联系人	(本例表略)			
传真	(本例表略)	Email	(本例表略)				
申请事由	新申请电子证书 ▼ 新增(其它)结算账号 IST 变更结算账号 IST 原结 IST 原结 删除(其它)结算则 原证书失效 原证书遗失 撤销电子证书	算账号	IST 新结算 —				
	情况说明:(本例表略)	经 日	中 办人:(本例表略) 期 2007 年)0 Z盖章:	2 摩)8 日			
系统配置模式 (本例表略)	合并模式 分离模式			提款、查询 仅查询			
	IST 结算账号:	其它组	吉算账号:				
资金交收部 业务确认 	负 责 人: 日 期:						
	D-COM 小站号:	IS	T 小站号:				
通信公司	市场部:		运行部:				
处理情况 	经办人: 日 期:		操作 日	■人: 期:			

- 注:1、"结算账号":证券公司须填写其指定的作为结算账号的交易单元的编码;基金托管人、QFII 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填写本公司给出的结算账号。
 - 2、"合并模式"指 D-COM 和 IST 安装在同一台计算机上;
 - "分离模式"指 D-COM 和 IST 安装在不同的计算机上。
 - 3、"DOM 小站号": 通信公司为申请单位分配的 D-COM 小站编号;
 - "IST 小站号":通信公司为申请单位分配的 IST 小站编号。

例表六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结算账号	999000	结算账户名称	丙银行托管结算专户								
交易单元编码	交易单元往	名称	联系电话	拟实施时间							
111222	甲证券公司 XX 基金	专用交易单元	(本例表略)	(本例表略)							
找早证序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合并清算的交易单元承担全部交收责任。 单 位 单位公章: 公 章 2007 年 03 月 01 日										
以	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填写	写							
经研究	经研究,同意上述交易单元在(时间)实施资金合并结算。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例表七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结算账号	666777	结算账户名称	丙证券有限责任公	公司 (客户)
交易单元编码	交易单元	名称	联系电话	拟实施时间
222333	丙证券公司 a :	交易单元	(本例表略)	(本例表略)
444555	丙证券公司 b :	交易单元	(本例表略)	(本例表略)
333444	丙证券公司 c :	交易单元	(本例表略)	(本例表略)
71. 24 /2 7	\#1 \\\\\\\\\\\\\\\\\\\\\\\\\\\\\\\\\\\	*** **	3.切 点 切六 <u>收</u> 丰亿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合并清算的交易单元承担全部交上责任位

单位公章 公章 2007 年 03 月 15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填写

经研究,同意上述交易单元在_____(时间)实施资金合并结算。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第二篇 资金结算

第一章 结算基本要点

一、法人结算

本公司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办理证券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二、资金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人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所有清算资金的交收。

三、结算范围

本公司为以下业务提供结算服务:在深交所场内进行交易的各品种证券的交易、通过深交所系统上网发行的各类证券的发行及权益分派等其它业务。

四、结算方式

对在深交所上市的主要证券品种的交易,本公司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实行T日清算、T日即办理证券过户和资金簿记处理的结算安排,结算参与人需于T+1日最终交收时点前补足结算备付金,完成交收。

除上述主要结算方式外,本公司还对以下三类业务实行特殊结算处理:

- 1.对于权证交易、ETF 交易及申购赎回,本公司按货银对付原则,实行T日清算、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办理证券过户与资金交收的结算安排。若资金不足,本公司暂不交付相关证券:若证券不足,本公司暂不交付对应资金。
- 2.对于权证行权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转让,本公司采取全额逐笔交收方式,实行T日清算、T+1日办理证券过户与资金交收的结算安排,若资金或证券不足,本公司不予办理证券过户与资金的交收。
- 3.对于中关村园区公司股份的转让,资金交收由指定结算银行负责办理,本公司T日根据该指定结算银行资金交收的结果办理股份过户,若资金交收不成功,本公司不予办理股份过户。

五、最终交收时点

最终交收时点为交收日 16:00。

第二章 资金清算

T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成交结果及其他业务处理数据,计算各交易单元下,各项业务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并按交易单元对应的资金结算关系,汇总形成各结算备付金账户当日资金清算结果。

一、A 股等主要证券品种交易的清算

T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的A股、封闭式基金、LOF、国债、企业债、可转债、 质押式回购等交易以及代办股份转让数据,计算出各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T+1 日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清算数据文件。

对于上述品种形成的资金清算净额,本公司于T日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T+1日的结算备付金,结算参与人必须保证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完成交收。

上述数据通过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 向结算参与人发送。

二、权证的清算

(一)权证交易的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的权证交易数据,计算出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T+1 日的权证交易应收、应付资金净额,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资金清算数据。

对于T日权证交易资金清算净额,本公司不于T日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T+1日的结算备付金,但结算参与人必须保证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权证交易资金的交收。

上述数据通过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向结算参与人发送。

(二)权证行权的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的权证行权数据,对 T 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给各结算参与人。

对于 T 日权证行权的清算金额,本公司不于 T 日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 T+1 日的结算备付金。但为确保行权成功,结算参与人必须保证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权证行权的交收。

上述数据通过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向结算参与人发送。

三、ETF 的清算

(一)ETF 交易的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的 ETF 交易数据,计算出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应收付资金净额,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清算数据文件。

对于 T 日 ETF 交易资金清算净额,本公司不于 T 日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 T+1 日的结算备付金,但结算参与人必须保证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 ETF 交易资金的交收。

上述数据通过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向结算参与人发送。

(二)ETF 申购及赎回的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 T 日 ETF 申赎数据和 T 日申购赎回清单(PCF), T-1 日 ETF 的申赎数据和基金管理人向本公司报送的 T-1 日 ETF 申赎的现金差额数据,计算出 T+1 日结算参与人应收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清算数据文件。

对于上述资金清算净额,本公司不于T日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T+1日的结算备付金 但结算参与人必须保证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ETF申赎资金的交收。

上述数据通过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向结算参与人发送。

(三)ETF 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

本公司根据基金公司 T 日规定时点前提供的现金替代多退少补的资金数据,计算出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T+1 日应收付现金替代的多退少补资金,并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清算数据文件。

上述数据通过资金清算库 SJSQS.DBF 向结算参与人发送。

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的清算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的转让数据,逐笔计算转让双方应收、应付资金。

T日清算数据由本公司于 T+1 日上午电话通知结算参与人, 暂不通过结算系统传送。

五、中关村园区公司股份转让的结算

每个报价日(T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当日挂牌公司报价转让成交确认数据,逐 笔计算转让双方应收、应付资金,并向结算银行发送资金清算数据文件。 结算银行依据资金清算数据,办理投资者之间的资金交收,并将资金交收结果反馈 至本公司。

本公司按资金交收结果于 T 日晚办理股份过户,资金交收不成功的,不予过户。本公司完成股份过户后,将过户结果发送至各报价券商。

六、大宗交易的清算

大宗交易合并在相应证券交易当中清算,清算数据不单独列示。

七、其他业务的清算

其他业务包括:证券发行(含增发),配股认购,可转债转股、回售及赎回,证券收购,股份非交易过户,权益分派,保证金调整,季度结息,透支罚息,实时开户收费,转托管收费等。

对该部分业务的资金结算,将在本指南第二篇的第四、五章详细介绍。

本公司根据上述业务处理数据于 T 日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 T+1 日的结算备付金,结算参与人必须保证在最终交收时点,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资金的交收。

上述数据通过资金结算信息库 SJSZJ.DBF 向结算参与人发送。

第三章 资金交收

一、资金交收要点

- 1.T+1 日 16:00 前,结算参与人应根据 T 日清算数据及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情况, 做好相关资金划拨工作。
- 2.若结算备付金余额不足,结算参与人应于当日 16:00 前补足,确保完成当日交收。

结算参与人在计算 T+1 日需向本公司交付的金额时,除需通过本公司 T 日发送的资金结算信息库查看结算备付金当前余额外,还需要查看本公司 T 日发送的资金清算库中权证和 ETF 的清算资金,同时还应满足结算备付金最低备付限额的要求。

为方便结算参与人划款,本公司通过 IST 向结算参与人实时揭示其尚未支付金额, 计算方式如下:

若(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结算备付金最低备付限额+权证交易收付净额-行权应付总金额+ETF 交易收付净额+ETF 申赎收付净额)<0,则该结算参与人当日存 在尚未支付金额,该金额为上式差额(正数表示)。

若(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结算备付金最低备付限额+权证交易收付净额-行权应付总金额+ETF 交易收付净额+ETF 申赎收付净额) 0,则该结算参与人当日无 需向本公司划付资金,其 IST 端显示的尚未支付金额为 0。

3. 若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足以完成当日交收,结算参与人可将多余资金划回其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方便结算参与人提款,本公司通过 IST 向结算参与人实时揭示其可提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可提款金额 = 结算备付金当前余额-结算备付金最低备付限额-权证、ETF交易及ETF 申赎轧差当日净应付款

提款时,结算参与人应注意留足权证行权应付资金、ETF 申购赎回的现金替代多退少补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付资金,以确保行权等业务的交收顺利完成。

权证和 ETF 的 T 日交易、ETF 申购及赎回的交收资金可用于 T+1 日的交收 , 于 T+2 日方可提取。

4.对于权证、ETF的交易及申购赎回,本公司于 T+1 日 16:00 后,办理证券的过户及资金的薄记处理,完成权证、ETF相关业务的交收。若资金不足,本公司暂不交付相关证券;若证券不足,本公司暂不交付对应资金。

二、资金交收的特殊处理

(一)权证行权的交收

对于权证行权,本公司采取全额逐笔交收方式,实行 T 日清算、T+1 日办理证券过户与资金交收的结算安排,若资金或证券不足,本公司不予办理证券过户与资金的交收。

对于同一交易日内的行权申报,既有证券结算方式又有现金结算方式的,本公司先办理现金结算方式的行权交收,再办理证券结算方式的行权交收。

证券结算方式下,既有认沽权证又有认购权证的,本公司先办理认沽权证的行权交收,再办理认购权证的行权交收。

有关权证结算的相关细节,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权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 ETF 现金替代多退少补款的交收

对于 ETF 申购及赎回现金替代的多退少补,本公司按照 ETF 基金管理人报送的清算数据,办理该笔款项的交收,相关安排和规定如下:

若同一天兼有向结算参与人退还款项和补收款项的业务,本公司先办理退款业务,后办理补款业务;

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余额满足最低备付限额,且超出部分的金额可以全额满足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交收,本公司方予以办理;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余额低于最低备付限额,或者虽满足最低备付限额但超出部分的金额未能全额满足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交收,本公司不予办理。

有关 ETF 结算的相关细节,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ETF 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的交收

根据本公司电话通知,结算参与人须于 T+1 日上午 11:00 前将足额应付资金划入 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本公司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顺序,逐笔检查转让方证券账户 中实际持有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及受让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中资金是 否足额。份额和资金均足额的,本公司完成份额和资金的交收;任一方份额或资金不足 额的,视为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相关份额和资金的交收。

三、资金划拨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在 15 家结算银行均开立了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详见本指南第三篇第二章),结算参与人可根据需要将款项汇入任一家银行账户。
- 2. 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汇款时,应在汇款凭证用途栏注明结算备付金账号(B001******或B401******等)并确保无误。未注明结算账号或结算账号有误导致资金无法及时到账的责任由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汇款后,结算参与人应通过 IST 系统联机查询该笔款项是否到账。如发现该笔款项未及时到账,应尽快与结算银行联系。
- 3. 结算参与人提款时,应确保指定收款银行名称、联行行号、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与预留在本公司的账户信息一致。如上述任一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交变更申请。
 - 4. 结算参与人提款截止时点为 15:00。

[案例]

例 1: 某结算参与人 T+1 日日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 800 万元,最低备付为 50万元。

T+1 日权证交易应收 200 万元,行权应付总金额 100 万元,ETF 交易应付 250 万元, ETF 申购赎回资金应收 100 万元。则 T+1 日未进行任何存提款操作时:

结算备付金账户尚未支付金额 = (结算备付金账户当前余额 - 结算备付金最低备付限额 + 权证交易收付净额 - 行权应付总金额 + ETF 交易收付净额 + ETF 申赎收付净额) = 800 - 50 + 200 - 100 - 250 + 100 = 700 万元,因该值大于 0,故该结算参与人当日无需向本公司划付资金,其 IST 端显示的尚未支付金额为 0。

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结算备付金当前余额-结算备付金最低备付限额-权证、ETF 交易及 ETF 申赎轧差当日净应付款,此案例中权证、ETF 交易及 ETF 申赎轧差额为 200-250+100=50,即轧差额为净应收,不计入可提金额内,故可提款金额=800-50=750 万元。

由于可提款金额中未将行权应收付资金计算在内,故建议本例中的参与人提款时,应预留行权应付资金 100 万元;此外,由于本例中权证、ETF 交易及 ETF 申赎轧差额为净应收 50 万元,故参与人提款时不宜超过 700 万元,确保行权交收的成功及满足最低备付的要求。

例 2:在例 1 中,假如该结算参与人日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 30 万元,则结算备付金账户尚未支付金额 = 30 - 50 + 200 - 100 - 250 + 100 = -70 万元,因该值小于 0,故该结算参与人当日存在尚未支付金额 70 万元。

可提款金额 = 30 - 50 < 0,故可提款金额 = 0

例 3:在例 1 中,假如该结算参与人 ETF 交易应付 400 万元,则结算备付金账户尚未支付金额 = 800 - 50 + 200 - 100 - 400 + 100 = 550 万元,因该值大于 0,则该结算参与人当日无尚未支付金额。

权证、ETF 交易及 ETF 申赎轧差额为 200-400+100= - 100 万元 可提款金额 = 800 - 50 - 100 = 650 万元。 由于可提款金额中未将行权应收付资金计算在内,故建议本例中的参与人提款时, 应预留行权应付资金 100 万元,即提款时不宜超过 550 万元,以确保行权交收的成功及 满足最低备付的要求。

第四章 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一、新股网上申购的资金结算

对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上网定价方式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按以下 流程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

T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新股网上申购数据,计算出各结算参与人新股网上申购应付金额,相应记减结算参与人 T+1 日结算备付金。

T+1 日 16:00 前,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不足额的,应当及时补足。若 T+1 日 16:00,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仍不足额的,本公司对资金不足部分的新股申购做无效处理。并将无效申购对应的新股申购冻结资金解冻回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新股申购资金解冻日,本公司将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全额解冻回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并根据新股申购中签数据,从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新股认购资金。 同时将新股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

二、配股业务资金结算

配股认购期内的任一认购日(以下简称 T 日)均按下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

T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配股认购数据,对应记减结算参与人 T+1 日结算备付金,并干当晚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数据文件。

T+1 日 16:00,结算参与人应确保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配股认购资金的交收。

L+2 日(L 为配股认购截止日),本公司将配股认购资金扣除登记费后,连同配股期间的利息划至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三、增发、可转债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A 股增发、可转债发行中,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认购的,

资金结算参照配股业务流程办理;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的,资金结算参照新股网上发行业务流程办理。

四、国债网上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通过网上发行的国债,其资金结算方式与 A 股等主要品种交易的资金结算方式相同。

五、企业债网上发行业务资金结算

通过网上发行的企业债,其认购资金与企业债交易资金合并清算,但若结算参与人未能于 T+1 日 16:00 补足结算备付金账户头寸,本公司将对资金不足部分的企业债申购做无效处理。

六、网上现金认购 LOF、ETF 发行资金结算

发售期内的任一认购日(以下简称 T 日)均按下述业务流程滚动处理:

T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认购数据进行资金清算,对应记减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并于当日晚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相关数据文件。

T+1 日 16:00,结算参与人应确保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认购资金的交收。如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本公司根据时间优先原则,对不足部分的认购申报做无效处理。

L+4 日 (L 为认购截止日),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申请,将网上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划入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归基金资产,本公司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和实际冻结 天数计算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息日的下一交易日划入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 付金账户;若基金募集期跨越季度结息日,则相应利息分两次计付。

第五章 其他业务的资金结算

一、权益分派业务资金结算

本公司代理权益分派的品种包括:A股、国债、企业债、可转债、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封闭式基金、LOF、ETF、代办转让股份等。

除 LOF、ETF 的权益分派资金(场内部分)为 R+3 日(R 日为股权登记日)到账外,其余品种的权益分派资金均为 R+1 日到账。

二、要约收购业务资金结算

本公司在证券要约收购期内不进行相应的资金结算,在要约收购期结束后,方根据预受要约数据进行股份过户处理,并于股份过户次一交易日,将要约收购资金记入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三、客户、自有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调整

1.佣金调整

每一交易日,结算参与人应按照日清日结的原则,将上一交易日的佣金收入从其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自有结算备付金账户。

结算参与人应通过 IST 系统自行完成上述佣金调整。调整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划付的佣金总额不得超过有权机构规定的最高比例与其客户结算账户所有交易量乘积之金额。
 - (2) 划款申请中注明的划款用途应为"佣金"(全角输入)。
- (3) 同一交易日内,结算参与人可进行多笔佣金划转,但划出的佣金合计金额不得大于上一交易日的实际佣金总额。
 - (4)结算参与人每交易日划转佣金的截止时点为15:00。
 - 2. 其他资金调整

结算参与人需要但无法自行划转利息等资金时,须向本公司提交《结算备付金提款申请》(附件二十),并如实填写备注。本公司在核实无误后,将款项划至结算参与人自有结算备付金账户。

四、手工提款

结算参与人未安装 IST 系统或 IST 系统突发故障,导致无法通过 IST 正常提款时,可向本公司申请手工提款。申请时,须提交《结算备付金提款申请》(附件二十)。

结算参与人在填制《结算备付金提款申请》时,须在备注栏注明提款原因,填写的收款账户也必须与原指定收款账户相符,并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本公司核实无误后,将款项划至结算参与人原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五、季度结息

本公司对各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ETF 申购赎回 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按季度计付利息。所有账户的应付利息均记入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按结算银行给予的利率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记账日期为结息日的次一交易日。

六、可转债的转股、赎回、回售的资金结算

可转债转股时,转债面额不足转换成一股的转债本息,本公司于转股日的次一交易日划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可转债的赎回、回售款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申请划入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第六章 风险管理

一、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实行最低限额管理。

(一)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调整

本公司于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根据各结算参与人上月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确定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该调整后的限额于第二个交易日生效。计算公式为: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 上月交易天数) × 20%。

上月证券买入金额包括:A 股、封闭式基金、LOF、ETF、国债、企业债、可转债、 权证、代办股份转让等买入金额和债券回购初始融出资金金额和到期购回金额。

OFII 托管银行当月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计算公式为: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上月托管银行所托管QFII的全部投资额度×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暂定为万分之六)。

(二)相关规定

新申请加入本公司结算系统的结算参与人,从其加入之日的下一个月起,执行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规定。

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每日(包括节假日)日末余额不得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否则将视为不良记录。

二、结算互保金管理

本公司于每季度初第一个交易日,根据结算参与人上季度日均交易量调整其结算互保金额度,但不低于结算互保金基数。计算公式为:

本季度结算互保金金额 = MAX(上季度日均交易量×10%,结算互保基金基数)

上季度日均交易量 = 上季度结算参与人每个交收日 A 股、封闭式基金、LOF、ETF、可转债、代办股份转让交易量的总和:上季度交易天数

结算互保金基数 = 交易单元数量 × 250,000 + 国债专用交易单元数量 × 100,000 结算互保金调整的资金变动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

三、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管理

取得权证结算资格的结算参与人参与权证买入结算,须缴纳初始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根据结算参与人权证买入金额调整其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缴存额度,但不低于初始缴纳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MAX(上月权证日均买入金额,上月权证单日最高净买入金额)×20%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调整的资金变动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

四、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管理

具有 ETF 代办证券公司资格的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申请开通 ETF 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的结算业务,须缴纳申购赎回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每月第一个交易日调整各代办证券公司履约保证金缴存额度,但不低于初始缴纳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

ETF 交收履约保证金 = MAX(上月日均基金份额申购金额 + 上月日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 × 10%

申购赎回金额均按申购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ETF 交收履约保证金调整的资金变动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

五、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结算参与人在最终交收时点,未能足额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出现结算备付金透支的, 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透支期间按结算银行给予的利率每日(含节假日)计收透支利息,并按透支金额的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
 - 2.扣划相关 ETF 份额和权证作为待处分证券进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
- 3. 暂停办理该结算参与人 ETF 交易及权证买入的结算服务,并且提请深交所自下一交易日起限制该结算参与人的 ETF 交易和权证买入交易。若该结算参与人为代办证券公司的,还将通知基金管理人立即暂停其 ETF 申购及赎回业务。

结算参与人补足违约交收金额,可向本公司申请恢复办理 ETF 及权证结算业务。

4. 对高风险结算参与人按照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

第七章 结算数据相关说明

一、结算系统提供的主要结算数据文件

资金类数据:SJSZJ.DBF和SJSQS.DBF

股份类数据:SJSGF.DBF、SJSDZ.DBF 和 SJSTJ.DBF

服务类数据:SJSFW.DBF

二、结算数据的提供方式

1. 通过 IST 提供

通过 IST 系统提供的数据库包括资金类数据 SJSZJ.DBF、SJSQS.DBF 和服务类数据 SJSFW.DBF, SJSTJ.DBF 也通过 IST 提供, QFII 的所有股份类数据都通过 IST 提供。

基金管理人通过 IST 可以收到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交收数据。

2. 通过交易单元提供

通过交易单元传送的数据库主要包括股份类数据 SJSGF.DBF、SJSDZ.DBF 和 SJSTJ.DBF,其中作为证券公司结算账号的交易单元也可以收到资金类数据文件 SJSZJ.DBF。

基金管理公司也可以申请通过交易单元收取基金交易的资金清算数据文件 SJSZJ.DBF。

3. 各类结算数据传送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SJSZJ.DBF	SJSQS.DBF	SJSFW.DBF	SJSGF.DBF	SJSDZ.DBF	SJSTJ.DBF
拥有交易 单元的结 算参与人 (证券公 司)	IST ^注 交易单元 ^注	IST 交易单元	IST	(未按结算参与人汇 总,汇总数据需向通	交易单元 (未按结算参与人 汇总 ,汇总数据需向 通信公司申请)	
基金管理 公与与深圳 市场的 资者		交易单元 (需向资金交收 部提交申请)	无	交易单元	交易单元	交易单元
基公司 结司第公 在 TA 的 的 与 人	IST (仅开放式基 金申赎数据)	无	无	无	无	无
基金托管 人	IST	IST	IST	无	无	IST
QFII 托 管人	IST	IST	IST	IST	IST	IST

注:表中 IST 表示对应的结算数据通过 IST 发送和接收,交易单元表示通过交易单元发送和接收。

第三篇 相关资料

第一章 收费标准

一、深圳证券市场各品种交易结算收费标准一览表

业务分类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交费对象	备注
A 股交易	经手费	按成交金额的 0.1475‰双边收取	投资者	1.A 股大宗交易经
	监管规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4‰双边收取	投资者	手费按交易费率下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 1‰双边收取	投资者	浮 30%收取
	结算风险基金	按成交金额的 0.03‰双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2.要约收购相关收
				费参照 A 股交易执
				行
基金交易	经手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975‰双边收取	投资者	1、基金包括封闭式
	监管规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4‰双边收取	投资者	基金、LOF、ETF 等
	印花税	免收		品种
	结算风险基金	按成交金额的 0.03‰双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2、基金大宗交易经
				手费按交易费率下
				浮 50%收取
ETF 申购	组合证券过户费	按证券过户面额 0.5‰收取	投资者	向投资者单边收取 ,
赎回				前三年减半收取
权证交易	经手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45‰双边收取	投资者	
	监管规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4‰双边收取	投资者	
	结算费	按清算金额的 0.015‰双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国债现货	经手费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投资者	债券大宗交易费率
交易		每笔收 0.1 元;成交金额在 100		标准与其交易费率
		万元以上每笔收 10 元		相同。
	结算风险基金	按成交金额的 0.01‰双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国债回购	经手费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投资者	债券回购大宗交易
交易		每笔收 0.1 元,反向交易不再收		费率标准与其交易
		取;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		费率相同。
		笔收 1 元,反向交易不再收取		
	结算风险基金	按成交金额的 0.01‰双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企业债现	经手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4‰双边收取	投资者	
货交易	监管规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1‰双边收取	投资者	
企业债回	经手费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投资者	
购交易		每笔收 0.1 元,反向交易不再收		
		取;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		
		笔收 1 元,反向交易不再收取		
可转债交	经手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4‰双边收取	投资者	
易	监管规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1‰双边收取	投资者	
代办股份	经手费	按成交金额的 0.1‰双边收取	投资者	
转让 A	监管规费	按成交金额的 0.5‰双边收取	投资者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 1‰双边收取	投资者	

	监管规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4‰双边收取	投资者	
	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 1‰双边收取	投资者	
	结算风险基金	按成交金额的 0.03‰双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权证行权	结算费	按清算金额的 0.015‰向结算参	结算参与人	
		与人单边收取		
	股票过户费	按股票面值的 0.5%向投资者单	投资者	
		向收取		
园区公司	经手费	按成交金额的 0.1‰双边收取	投资者	
报价转让	监管规费	按成交金额的 0.4‰双边收取	投资者	
	股份过户费	成交面额的 0.25‰双边收取	投资者	
专项资产	经手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32‰双边收取	投资者	
管理计划	监管规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1‰双边收取	投资者	
	结算费	按成交金额的 0.015‰双边收取	结算参与人	
	手续费	免收		新股通过深交所交
A 股新股				易系统发行,深交所
				不再接受主承销商
发行业务 				委托提取发行手续
				费
再融资发	手续费	免收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行业务				统进行再融资发行 ,
(配股、				不再计提手续费返
増发等)				给证券营业部或留
10人寸 /				给深交所

第二章 结算银行信息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 户 名 称	账 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4000023009027339382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034005070300005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4100050004000123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81010083840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958906881000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443066285012320050588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744101018720000111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337010172600002848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08389112010141300010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87401022120101010337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1100293344130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4530200001843100000152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87030990002322003856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102082592010000017
深圳市商业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0012400010073

查询路径:<u>www.chinaclear.cn</u> 业务规则 深圳市场 清算与交收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及时更新该账户列表。

第三章 业务联系方式

一、业务联系电话

业务类别	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传真
	结算账户开立、变更、终止,基础	25946001 25946003	
 结算参与人业务	资料及交易单元资料变更,函证等。	25946005 25946006	
14712 371_23		25941980 25946022	25987422
		25946030	25987433
	日常资金结算业务(包括交易、派	25946002 25946007	25987499
 资金结算	息、新股发行、配股认购等);柜台	25946009 25946010	23707177
7. m - H 7 F	· 提款等相关业务咨询。	25946015 25946020	
		25946023	
IST 技术咨询	IST 系统初装、系统维护及咨询。	83182222-1	

二、资金账户余额查询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IST 系统实时查询各资金结算账户余额、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尚未支付金额等信息。

三、数据接口规范下载

相关数据接口规范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下载网址: <u>www.szse.cn</u> 技术专栏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还可通过 IST 系统下载。

第四章 资金结算业务类别

本公司资金结算业务类别定义见下表所示,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IST 系统下载 YWDM.DBF。当有新增资金结算业务时,本公司将及时更新该数据库,结算参与人亦 应及时下载更新。

次合田冷ルロ	次会田冷世迷	次合江光八刀
│ 资金用途代号 │ ZJYTDH	资金用途描述	资金证券代码 ZJZQDM
	(大笑头 - 大河山 - デッ - ナニ)	·
A001	结算头寸调出或头寸存入	<u>空格</u>
A201	B 股结算头寸调出或头寸存入	空格
B001	结算头寸内转	<u>空格</u>
B002	结算保证金调整	空格
B003	因股份卖空而冻结资金或补购后资金解冻	证券代码
	债券质押欠库而冻结的资金或补库后资金解冻	131990(国债) 131991(企业债)
B006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	<u>空格</u>
B008	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	
B201	B股结算头寸内转	
B202	B 股结算保证金调整	
B203	因 B 股股份卖空而冻结资金或补购后资金解冻	
B204	B 股卖空盈余	- <u>-</u> 1H
C001	主板买、卖净额(A股)	证券类别
C002	主板买、卖净额(国债)	证券类别
C003	主板买、卖净额(基金)	证券类别、EF
C004	主板上网发行新股申购资金	证券代码
C007	权证买、卖净额	证券类别
C008	集中资金交收(ETF 申购赎回)	证券代码
C201	B 股买、卖净额	证券类别
C204	B 股上网发行新股申购资金	证券代码
C401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净额	证券代码
C402	开放式基金发行认购	证券代码
D001	主板 A 股派息	证券代码
D002	主板基金派息	证券代码
D003	主板国债兑付	证券代码
	从质押库转出的债券时发放的已派息金额或已	证券代码
	兑付本息金额	
D004	主板零债资金	证券代码
D006	收购资金	证券代码
D201	B 股派息	证券代码
D401	开放式基金权益分派	证券代码
E001	主板配股认购资金	证券代码
E002	主板上网发行新股认购资金	证券代码
E003	LOF/ETF 发行认购资金	证券代码
E201	B 股配股认购资金	证券代码
E202	B 股上网发行新股认购资金	证券代码
F001	暂收结算款项	空格

资金用途代号 ZJYTDH	资金用途描述	资金证券代码 ZJZQDM
F201	暂收 B 股结算款项	空格
G001	主板印花税	证券类别
G002	主板监管规费(A股)	证券类别
G003	主板监管规费(投资基金)	证券类别、EF
G006	收购印花税	证券代码
G007	收购监管规费	证券代码
G008	继承等非交易过户印花税	证券代码
G009	债券交易监管规费	证券类别
G010	权证交易印花税	证券类别
G011	权证交易监管规费	证券类别
G012	ETF 申购赎回监管规费	证券代码
G201	B股印花税	证券类别
G202	B 股监管规费	证券类别
G203	B股(公众股)非交易过户印花税	空格
G401	开放式基金印花税	证券代码
G402	开放式基金监管规费	证券代码
H001	主板交易经手费(A股)	证券类别
H002	主板交易经手费(国债)	证券类别
H003	主板交易经手费(基金)	证券类别
H004	主板新股发行手续费	证券代码
H005	主板配股手续费	证券代码
H006	转托管手续费	空格
H007	主板国债兑付手续费	证券代码
H008	主板新股登记费	证券代码
H009	主板配股登记费	证券代码
H010	主板派息手续费	证券代码
H011	主板实时开户费	空格
H016	席位管理年费	空格
H017	股份质押收费	空格
H018	卫星信道费	空格
H023	收购经手费	证券代码
H024	收购过户费	证券代码
H025	收购保管费	证券代码
H026	代扣上市公司费用	
H029	LOF/ETF 发行认购手续费	证券代码
H031	权证交易经手费	证券类别
H032	权证交易结算费	证券类别
H033	权证行权股票过户费	证券代码
H034	权证行权结算费	证券代码
H036	ETF 申购赎回经手费	证券代码
H037	ETF 组合证券过户费	证券代码
H201	B 股交易经手费	证券类别
H204	B 股新股发行手续费	证券代码
H205	B 股配股手续费	证券代码
H206	B 股转托管手续费	空格

资金用途代号 ZJYTDH	资金用途描述	资金证券代码 ZJZQDM
H207	B股 SI2 转托管费	空格
H208	B 股新股登记费	证券代码
H209	B 股配股登记费	证券代码
H210	B 股派息手续费	证券代码
H211	B 股实时开户费	空格
H212	B 股非交易过户手续费	空格
H213	B 股股份调账费	空格
H217	B 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费	空格
H221	B 股股份结算费	证券类别
H222	B 股柜台账户代理费	空格
H401	开放式基金申购过户费	证券代码
H402	开放式基金赎回过户费	证券代码
H403	开放式基金红利再投资过户费	证券代码
H404	开放式基金发行认购过户费	证券代码
H406	开放式基金转托管费	证券代码
H410	开放式基金红利手续费	证券代码
1001	主板结算风险基金	证券类别
1001	主板结算公司风险基金	证券类别
1005		证券代码
1007	权证结算风险基金	证券类别
1008	ETF 申购赎回结算风险基金	证券代码
1201	B股结算风险基金	证券类别
1202	B 股结算公司风险基金	证券类别
1401	开放式基金结算风险基金	证券代码
J001	会员结算头寸利息	空格
J002	卖空冻结利息	空格
J007	透支罚息	空格
J009	卖空违约金	证券代码
	欠库罚款	空格
J010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利息	空格
J011	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利息	空格
J012	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利息	空格
J201	B 股会员结算头寸利息	空格
J202	B 股卖空冻结利息	空格
J207	B 股透支罚息	空格
J208	B 股卖空罚款	空格
J401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利息收支	证券代码
J403	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费用账户利息	证券代码
J404	开放式基金发行认购款利息	证券代码
J407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透支罚息	证券代码
K002	印花税退税	空格
L001	ETF 现金替代的多退少补	证券代码
L401	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费用	证券代码
N001	发行人行权专用资金	证券代码

第五章 结算业务表格

附件一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结算参与人	〈编号	号 结算参与人名称											
法定代表	人			法ノ	人营业技	丸照注	册号码	3					
邮政编	码			通信	言地址								
代表助理			电i	舌			手机	l			传真		
经办人员			电i	舌			手机	l			传真		
电子邮箱												•	
结算账	号	性	挂质						结	算账户	·名称		
			客户										
			自有										
我单	位已取	得中	中国结:	算结	算参与	人资	5格,	已完	成实	施证	券资金组	算的	的组织、技术等准
备工作,	特指定	以下	银行	账户	为我单	位指	定收	款账	户。				
开户银行	5名称		银行	テ州で	长号 开户名		3称	称 账户性质		联行行号			
											客户 自有		
											客户 自有		
						¥	位盖	辛					
									(武	′ 授权4	代表)签	字・	
						12	(AL 0		-	//文 /八 手		., . ∃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填写													
结算备付金账号					结算互保金账号								
经办人意见:					部	门负	责人意	意见:					
								单亻	立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年 ———	,	月 日			

说明: 1.资金结算账号从现有交易单元的编码中指定。

2. 资金交收部联系电话: 25946003 25941980 传真: 25987433 25987422 25987499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有效期:
授权办理结算账户相关	事项:	
1、结算账号:	自营	客户
	其他	
2、结算业务负责人	\:	结算业务经办人:
3、预留印鉴样本:		
我单位将定于 效,特此通知。	年月	日启用新印鉴卡,旧印鉴同日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或印章) : 年 月 日

附件三 预留印鉴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预留印鉴卡

启用日期:

账户	¹ 名称:	账号:B
印鉴	至样本:	地址:
		邮编:
		+ \T
		电话:
更换预留印鉴通知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单位定于 年 月 日起启用新印鉴,原旧印鉴同日无效,特此通知。 旧印鉴样本(新用户免填)	法人单位公章 本公章系证明我单位所留印鉴有效

- 注:1、预留印鉴卡需填写两份,一份交资金交收部,另一份由结算参与人留存;
 - 2、印鉴样本栏:加盖单位资金结算业务专用章和指定资金结算业务负责人名章;
 - 3、法人单位公章栏:加盖单位公章;
 - 4、账号栏:填写完整的十位资金结算账户编码,例如"B001XXXXXX";
 - 5、更换预留印鉴通知书栏:更换预留印鉴时填写。

附件四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IST)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IST 结算	账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	福码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联系	人		
传真		Email				
申请事由	新申请电子证书 新增(其它)结算账号 IST 变更结算账号 IST 原结算 删除(其它)结算账号 原证书失效 原证书遗失 撤销电子证书 情况说明:	\$账号 	IST	新结算原	账号	
系统配置模式	合并模式 分离模式	IST 使	用方式		款、查询 《查询	
	IST 结算账号:	其它组	吉算账号:			
资金交收部 业务确认	负 责 人: 日 期:					
	D-COM 小站号:	IST	小站号:			
通信公司	市场部:		运行部:			
处理情况	经办人: 日 期:		操作人: 日 期:			

- 注:1、"结算账号":证券公司须填写其指定的作为结算账号的交易单元的编码;基金托管人、QFII 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填写本公司给出的结算账号。
 - 2、"合并模式"指D-COM和 IST 安装在同一台计算机上;
 - "分离模式"指 D-COM 和 IST 安装在不同的计算机上。
 - 3、"DOM 小站号":通信公司为申请单位分配的D-COM 小站编号;
 - "IST 小站号":通信公司为申请单位分配的 IST 小站编号。

附件五 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行作为	(结算备付金账号)
资金结算的经办银行,兹证明]该单位已在本行开户,开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联行行号:	
账户性质(客户/自有):	
指定收款账户报备情况:	
本行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 邮政编码: ,
联系地址:	
	经办行盖章 经办行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任	代表人		
通讯地址							(编码		
结算账户名称						资金结	算账号		
(可多个)						(可拿	多个)		
代表助理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	1话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	1话	
本公司现申请	开立权证交	 ξ收履约保证金	账户,并承诺通	遵守贵公	司各项	业务规章	∄腹。		
		预	留印鉴:						
			年	月	日				
	以下由	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么	〉 司深圳:	分公司	资金交收	部填写		
履约保证金账户	Þ								
经办人: 日期:			(盖章	章)					

说明: 证券公司结算账号须分自营和客户两类填写

附件七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结算账号		结算账户名称		
交易单元编码	交易单元名	3称	联系电话	拟实施时间
我单位承证	诺对上述合并清算的 <u>:</u>	交易单元承担	全部交收责任。	
			单位盖章:	
			千	月日
以下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可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	3填写
 经研究 , [司意上述交易单元在		(时间)实施资金	合并结算。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	字:	

附件八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本单位现申请	 弄立证券	交收账户,并承诺遵守贵公	司各项业务规	观章制度。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以下由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结算备付金账戶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证券交收账户名和]填写 证券交收账户号码					
结算备付金账戶									
结算备付金账戶									
结算备付金账戶									
结算备付金账戶									
结算备付金账戶									
经办人:									

说明: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是本公司为结算参与人开立的、由其根据成交结果和结算规则收取和交付证券的专门账户。该账户及其证券只能用于已成交证券交易的交收,不得出借、赠与、质押,也不得被强制执行。

附件九 证券处置账户开立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处置账户开立申请表**

结算参与人全称								
结算参与人编号				结算参与人 批准文号	中国结算函	字〔)	号
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码							
证券处置账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本公司现申请	叶立证券处置	〖账户,并承i	诺遵守	宁贵公司各项业	.务规章制度。)		
 结算备付金预留印	签:							
业务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月	日			
رنا	大由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金	公司填写			
资金交响	女部审核处理	1		账户管理及	客户服务部审	核处理	<u> </u>	
结算备价	寸金账户号码	j		证券处	心置账户号码	3		
经办人:			经办	人:				
日期:			日期] :				
盖章:				盖章:				

附件十 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法人营业执照注	E册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甲	电话				
传真					邮政组	扁码				
联系地址										
本公司现申	请开立交	收担化	保品证券账户	,并	序诺语	宇贵	公司	各项业争	5规章制	
度。										
	申请单位公章									
					年	J	月	日		
以	下由中国证	正券登	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	公司深	圳分と	公司填	写		
	₩ ^ - - 11-	. ÷0 亡	L			账儿	户管 理	型 及客户	服务部	
	资金交收	. 部 审 亿	悠 处埋 				审	核处理		
交收担保品证	券账户名:	称	结算备付金	:账户	号码	交收	担保。	品证券则	帐户号码	
经办人:						经办	人:			
日期:						日期	1:			
		盖章						盖章		

说明:结算参与人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结算参与人开立的、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的作为交收履约担保品的自营证券。

附件十一 代理结算承诺书

代理结算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代理结算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理结算申请表

结算模式:	部分交易单元代理结算	全部交易单元代理结算

代理结算账号:

被代理结算 交易单元编号	交易单元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代理人) (被代理人)

附件十三 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ETF 申购赎回交收履约保证金账户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序号		资金结算账号			Ì	资金结算账户名	称			
1										
2										
代表助理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电话	i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电话	i		
年月日. 履约保证金,:	从本公司相 金额:大写 守贵公司各	TF 申购赎回交收 应的结算备付金则 	K户 B001_	和 元。	B001	分别	扣收 E	TF 申购赎回交收		
		预	留印鉴:							
			:	年 月	日					
	以下	下由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统	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填置	=			
ETF 申购赎回3 约保证金账					R	ؤ约保证金金额				
经办人: 日期:	(盖章)									

说明: 证券公司资金结算账号须分自营和客户分别填写,托管银行结算账户须按基金和 QFII 分别填写。

附件十四 开放式基金结算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放式基金结算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	单位名称 法.		法人	人代表	代表						
通讯地址	止			邮正	汝编码						
开放式基	金				结	算账					
结算账号	<u> </u>				户	名称					
清算经理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话	
清算员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话	
我单位i	己完成	开放式	基金资金结	算的组	织、	支术等准	备工	作,已具备	了实施	施结算	的条件,并
选择			ŧ	限行作:	为结算	〔银行,	指定	以下银行账户	□为收	(款账户	¹ :
银行名称		银	行账号	-	开户名	術		联行行号			
					单位	盖章					
					法人	、(或授	权代:	表)签字:			
						年	Ξ	月 日			
	以	下由中	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	限责任	E公司深	圳分	·公司资金交	收部均	真写	
开放式基金	结算領	备付金!	账号								
经办人意见	, :					部门负	责人	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	♪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		
	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电话: 25946006 传真: 25987433、25987422, 2598749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 参与深圳结算业务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ADMISSION AS A QFII CUSTODIAN PARTICIPANT OF CSDCC SHENZHEN

申请单位: Applicant: _	 	
申请日期: Date: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enzhen Branch

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参与深圳结算业务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ADMISSION AS A QFII CUSTODIAN PARTICIPANT OF

CSDCC SHENZHEN

注意事项

-Notes-

1.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提示,如对填报本表格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络。

Before fill in the form, please read the notes carefully. If you have any doubt as to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please contact with the Cash Settlement Department of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Ltd. Shenzhen Branch (CSDCC SZ)

2. 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任何资料的真实、准确,否则本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予以处罚。

The information given by the applicant must be real and accurate; a participant shall be liable to punishment for the false information given.

3. 根据有关规定,托管人为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深圳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前必须成为深圳证券结算系统的参与者。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ative rules regarding the operation of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a custodian bank is required to be the participant of Shenzhen Securities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4.申请人成为深圳证券结算系统的参与者后必须遵守《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 务实施细则》及其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The applicant must follow all the provisions presented in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n Administration of Domestic Securities Investment of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Operational Rules on Securities Registration and Settlement for Domestic Securities Investment of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other relati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5.申请人应在本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中选择一家,开立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和本公司的资金划拨。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open a specialized cash account with one of the designated settlement bank of CSDCC Shenzhen, through which to complete the cash transfer with CSDCC, Shenzhen.

6. 申请人应当向本公司交纳结算保证金以及结算备付金。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submit the Guarantee Fund and Cash Position.

7. 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submit to CSDCC Shenzhen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in support of its application:

Photocopy of Approval for QFII Custodian issued by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and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ttee (CSRC) (with applicant's company chop).

□ 托管人授权委托书;

Letter of Attorney issued by the Custodian.

有效业务印鉴(一式两份);
Duplication of Specimen of Authorized Signatures.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Liaison's ID and photocopy.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Photocopy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with company chop).

《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Certificate of Designated Bank Account.

其他文件
Other documents may required by CSDCC Shenzhen.

8. 此表格需用正楷填写或打印。
This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in block or by typing.

	托管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全称(中文): Full Name of Applicant :(英文):			
	_			
GE	人民银行关于核准合格境外	———— 小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		
N E R	Registration No. of Appro	val for QFII Custodian iss	sued by PBOC:	
A				
_				
N F				
O R	Registration No. of Approval for QFII Custodian issued by CSRC:			
M A				
T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本:	
0 N	Registration No. of Incorp	oration Certificate	Capital of in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名称:		电话 (Tel.) :	
	Name of Legal Represent	ative	传真 (Fax):	
			电子信箱(E-mail):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通讯地址:			
	Business Address:			

	托管人业务信息				
	我单位已完成了实施证券交易结算的组织、技术等准备工作,已具备了实施证券交易结算的条				
	件,并选择银行作为我单位结算银行,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我单位收款账户: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we have completed t	he preparation for securities clearing & settlement			
	technically and operationally.				
	Designated Cottlement Book				
	Designated Settlement Bank :				
B U S	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Designated Bank Account	:			
1	开户行:				
N E	Opening Bank :				
S S	银行账号:				
3	Bank Account No. :				
I N	开户名称:				
F					
O R					
M	Bank Reference :				
A T	 结算业务部门负责人:	电话(Tel.): 手机(Mobile.):			
Ι	Head of the Department:	传真(Fax):			
O N		电子信箱(E-mail):			
		电话 (Tel.):			
	「毎年业労性が入」 Liaison:	手机(Mobile.): 传真(Fax):			
		电子信箱(E-mail):			
		电话 (Tel. No.) :			
	技术部门负责人:	手机(Mobile.):			
	Head/Liaison of IT Department:	传真 (Fax No.) : 电子信箱(E-mail) :			
		יה ז ום מה (ביוומוו) .			

本单位申请参与深圳证券交易结算业务,同意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Application is hereby made for admission as a Clearing Participant of CSDCC Shenzhen. We agree to abide by the "Operational Rules on Securities Registration and Settlement for Domestic Securities Investment of QFII" and other relati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本单位证明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的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在申请参与结算业务期间或成为结算参与人之后,如有任何变更,将即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submitted hereto in support of this application is true and correct. We also undertake to notify CSDCC Shenzhen immediately in writing of any changes hereafter in the information given.

申请人签名盖章:		
Authorized Signatures: _		
_		
日期:		
Date:		

附件十六 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单位在贵公司	本单位在贵公司的资金结算账号为,根据业务需要,现					
申请更改原指定收款	账户。本单位对本次	欠变更内容负全部	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何	詩 真:			
变更前指定收款!	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联行行号		
			客户		-	
			自有			
			客户		-	
			自有			
变更后指定收款	账户:				_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联行行号		
			客户			
			自有			
			客户		1	
			自有			
变更生效日期:	<u> </u>	1	1	1	L	
结算账户预留印	鉴:	单位公章:				
业务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附件十七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单位根据业务需要,现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

我单位对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深圳结算备付金账号	上海结算备付金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B001			自营
B001			客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开通日期: 传真电话:

自营结算账户预留印鉴: 客户结算账户预留印鉴: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结算备付金互划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结算备付金互划申请表**

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已实施结算备付金账户分户管理,自营结算备付金账号
B001	, 客户 结算备付金账号 B001。
	根据业务需要,现申请开通 自营 结算备付金账户向 客户 结算备付金账
户划	拨资金的业务。
	自营结算账户预留印鉴:
	特此申请。
	± >± >6 /2 >6 **
	申请单位盖章: —————————————————————年——月——日
	누 거 니

附件十九 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结算账号		结算账户名称			
拟解除合并清算 的交易单元编码	拟解除合并清算的交	5易单元名称	联系电话	£	拟实施时间
暂不使 	下列原因 , 现申请解 用交易单元 	用交易单元	单位公章:	清算。 月	B
以下的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资金	交收部	填写
经研究	,同意上述交易单元在_		(时间)解除资	金合并统	结算。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	章	
		负责人签字	₹:		

附件二十 结算备付金提款申请

结算备付金提款申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提款预留印鉴	结算	账户名称	
	备付	账号	
	金	XIV (2)	
	指定	账户名称	
	收款	账号	
	银行	开户行名	
	账号	联行行号	
	提款	大写:	
	金额	小写:	
	备注		

经办人: 负责人: 电话:

第六章 业务规则

与本公司资金结算相关的重要业务规则如下: 1.《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9号,www.csrc.gov.cn 2.《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www.csrc.gov.cn 3.《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发布,www.csrc.gov.cn 4.《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www.szse.cn 规则/指南 5.《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05年修订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www.szse.cn -规则/指南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 ---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 结算参与人管理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 ——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 清算与交收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 施细则》 ——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 创新类业务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 则》 —— 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 创新类业务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创新类业务

业务规则

——www.chinaclear.cn